九、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佳县坑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佳县坑镇高家塄村河堤护坡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佳县坑镇高家塄村河堤护坡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云创鑫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.20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.89617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云创鑫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